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九开环审字〔2023〕21号

关于九江石化气体分离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九江石化气体分离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滨江东路230号（E116° 6' 23.81"，N29° 44' 24.78"），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25304.17万元，环保总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4%。项目新建一套60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建设完成后拆除原15万吨/年的I套气体分馏装置和30万吨/年的II套气体分馏装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套气体分馏装置和1个200m³区域污水/初期雨水提升池，依托现有储运工程、废气治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固废暂存场、公共及配套工程等。

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一）污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的含油污水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炼化企业节水减排考核指标与回用水质控制指标》（Q/SH0104-2007）规定的标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废气外排，主要废气为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标准限制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废分子筛、废铝瓷球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五）清洁生产

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排污口规范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

三、排污许可申请、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

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请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